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2025-25

关于印发《红河州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制度》 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备灾救灾中心（应急救护培训中心）：

《红河州红十字捐赠工作管理制度》已经 2025 年第十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红河州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红河州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红河州红十字会指导基层红十字会的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第三条 依法开展的募捐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四条 接受捐赠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接受使用捐赠财产应当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尊重捐赠人意愿、规范高效、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

第六条 接受的非定向捐赠款物，应根据救灾、救助和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求，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接受捐赠应开设银行专户，建立专账管理。

第八条 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

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九条 接受捐赠，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或捐赠人出具捐赠函的方式，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进行人民币折算，由捐赠人提供其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证明。接受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第十条 捐赠方通过州红十字会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捐赠医疗设备，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医疗设备捐赠管理政策法规，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捐赠主体资格合法，捐赠设备的质量、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和要求，来源正规、合法、有效，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设备，捐赠用途不涉及商业性活动。同时，查验医疗卫生机构同意接受捐赠证明、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收到捐赠医疗设备申请后，应对照上述条件进行综合研判后，按有关要求作出是否接受捐赠的决定。

捐赠医疗设备不得附带附加条件，捐赠人应承诺不得与设备所需的试剂耗材和运行维修等后续服务挂钩。不得接受单一耗材来源的医疗设备捐赠。

医疗设备捐赠工作流程如下：

1.接受捐赠医疗机构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集体研究决定接受医疗设备捐赠事项，报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栏）公示 7 个工作日。上述相关材料在

办理接受捐赠时提交州红十字会。

2.办理捐赠相关手续需捐赠人和最终使用单位向州红十字会提供以下资料：捐赠人资质证明，捐赠设备的品名、规格、数量信息，捐赠设备质量合格证明，价值证明等，最终使用单位同意接受捐赠函件、单位研究接受捐赠事项公示材料，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受捐赠医疗设备公函。州红十字会经综合研判可以接受捐赠后，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组织签订三方书面捐赠协议。

3.接受捐赠的医疗设备价值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核定：捐赠人能提供捐赠设备合法有效价值证明（如发票、捐赠人采购协议、捐赠人销售协议、中标价值证明、物价部门核定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的，应按照凭据上标明金额作为计价依据。捐赠人不能提供捐赠设备合法有效价值证明的，由捐赠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捐赠医疗设备价值确定后方可签订协议。

4.州红十字会收到上述材料后，按照捐赠三方协议组织捐赠。对经协商由捐赠人和最终使用单位直接交付的医疗设备，视同出入库程序管理，根据最终使用单位出具的设备接收凭据、交接清单等，完善捐赠设备出入库手续。

第十一条 捐赠方通过州红十字会定向捐赠资金援建学校教学楼或其他硬件设施的，在学校确认有需求的前提下，学校需书面报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定向援建教学楼或其他硬件设施捐赠工作流程如下：

1.捐赠方向受援建学校表明捐赠意向。

2.拟接受援建的学校集体研究确认有需求，书面报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行政主管部门向州红十字会出具同意其接受捐赠的公函，公函附学校向行政主管部门请示复印件。

3.捐赠方、州红十字会、受援建学校签署协议，约定援建内容、金额、职责等有关内容。

4.学校按协议实施援建内容并上报有关援建项目资料。

5.州红十字会为捐赠方提供捐赠收据。

第十二条 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三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按辖区指挥部或上级红十字会部署对外发布募捐倡议或接受捐赠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接受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用于救援救灾活动。对于接受的限定性用途的捐赠款物，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相关规定依程序变更，用于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

第十五条 不得违背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可以按照红十字宗

旨和人道救助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其使用情况应对外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应当建立健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信息的反馈制度，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的去向和使用情况。捐赠函或捐赠协议对于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约定向捐赠人如实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捐赠财产的收支管理情况，应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并向红十字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每年向社会公开经审计的捐赠收支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捐赠人通过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红河州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捐赠意向函

(资金示例)

_____红十字会:

为应对_____,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自愿向你会捐赠资金 XX 元整 (¥ XX) 人民币, 用于 XX 工作。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承诺, 捐赠资金为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与受益单位无直接利益关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 1. 捐赠方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银行回单

捐赠方名称: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捐赠协议

(资金示例)

甲方（捐赠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

电话：

地址：

乙方（受捐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捐赠资金。

第二条 甲方保证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愿表示，捐赠资金系其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有权捐赠乙方，并保证所捐赠资金未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第三条 捐赠资金用途：_____。

第四条 捐赠资金交付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

付金额_____元，其余_____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清。

第五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第六条 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应当尊重甲方的意愿，须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资金挪作他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第七条 双方签订本协议，不视为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红十字“字样及相关标志”，甲方使用红十字“字样及标志”应在合法范围内使用，并应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违法或未经许可的使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受法律保护，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不能单方撤销。但如果捐赠资金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依法追偿。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捐赠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亦有权依法追偿。

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捐赠意向函

(物资示例)

_____红十字会:

我单位(公司),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_____,我单位(公司)本着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精神,自愿捐赠_____(物品名称),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元,共计价值_____万元,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用于_____(使用意向),捐赠物资按照你会指定地点发出,我单位(公司)承诺捐赠物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捐赠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必要证明文件:物资捐赠单位提供的资质证明、捐赠物资价格的证明材料、捐赠物资检验报告单

捐赠方名称: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医疗设备捐赠协议

甲方： **公司

乙方： **医院

丙方： **红十字会

为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解决资金短缺、医疗设备匮乏的困难，更好地服务于红河广大人民群众，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医疗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医疗设备捐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捐赠设备内容（包含配件及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价格 (万元)	数量
1						
2						
合计						

二、捐赠物用途及捐赠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捐赠医疗设备，乙方应将其用于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交付捐赠物，自捐赠物交付乙方时，捐赠物所有权归

属于乙方。

（三）本次捐赠方式为实物捐赠，不涉及劳务、货币等其他捐赠。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本次捐赠为不带附加条件的纯公益性捐赠，甲方为自愿捐赠并应保证捐赠行为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不涉及营利性活动；
3. 不涉及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4. 不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5. 捐赠主体资格合法。

（二）保证捐赠设备的质量、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来源正规、合法、有效。

（三）捐赠行为及捐赠内容不包含试剂耗材、运行维修等相关后续服务，捐赠设备所需试剂耗材、运行维修等相关后续服务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或以公开市场交易的方式取得。

（四）负责提供捐赠系统的技术文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五）保证乙方在设备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负责完成捐赠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参与乙方共同进行捐赠设备项目的验收。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接受设备捐赠物为自愿接受，经集体研究公示，并须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证明。

（二）负责提供甲方安装设备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以及配套的水、电路、气，设备到达医院后负责安全卸载到安装场地。

（三）负责捐赠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如与甲方的具体联系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四）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五）按要求维护设备，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持续提升临床应用水平和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捐赠设备使用效能。

（六）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后，向丙方出具安装报告单和确认收到设备的证明材料。

（七）乙方有权合理使用捐赠设备，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设备的用途。

（八）接受捐赠设备后续所需耗材及售后服务，由乙方通过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取得。

五、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对捐赠行为进行见证和监管，以保证捐赠顺利进行。

（二）对所捐赠设备，在甲方向乙方完成所有交付手续后，甲方能够提供反映成本价格合法票据的，丙方为其开具由省财政

厅监制的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甲方不能提供反映成本价格合法票据的，则不予开具捐赠收据。

六、保密条款

（一）协议各方均负有必要的保密责任。保密内容指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得、须经对方认可方能公开的非已方（甲方、乙方）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性资料、设计方案、产品计划、软件源代码与目标代码、图纸、测试方法、市场规划、营运情况、财务数据、物料来源渠道等。

（二）保密人员范围指各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等

（三）本条款在合作期内及期满后持续有效。

七、其他条款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没有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关系。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各自为独立的协议一方，不得因本协议规定而被解释为法律上的代理、合伙、合资、聘用或任何种类的商业组织，双方应按照签署的协议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或担保责任。

（四）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

丙三方各执一份。

(六)丙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安装报告单和确认收到设备证明材料后，本协议所涉三方权利义务即履行完毕，协议履行期自然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